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陳芝華

被告 黃泳宸即黃啓宸即勝易工程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3,1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63,1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1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，自首次動用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約定利息利率依照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

01 10.89%（違約時週年利率12.6%）計算，並另約定逾期違
02 約金之計算，係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
03 10%計付，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%計付違約金，
04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23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
05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6 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7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
11 約定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
12 金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司基本資料、
13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
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
16 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6,570元	
29 合 計	6,570元	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 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王宇彤